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河自然资函〔2022〕293号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东源县灯塔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（灯塔镇城镇建设之一）的批复

东源县自然资源局：

《关于审批<东源县灯塔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（灯塔镇城镇建设之一）>的请示》（东自然资〔2022〕20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》（粤府办〔2013〕3号）和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><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>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划发〔2013〕83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东源县灯塔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（灯塔镇城镇建设之一），请你局严格按该方案使用灯塔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。

二、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规划〔2020〕194号）文要求，此

次调入地块不突破城市（镇）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和强制性内容，与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无矛盾冲突。调入地块包括 1 个地块，位于灯塔镇灯塔村，总用地面积 1.5656 公顷；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1.3180 公顷（其中水田 0.0004 公顷，林地 1.3176 公顷）；建设用地 0.2476 公顷。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，相应调出 1.5656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；调出地块包括 1 个地块，位于灯塔镇灯塔村，总用地面积 1.5656 公顷；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1.5227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124 公顷，林地 1.5103 公顷）；未利用地 0.0429 公顷。

三、请你局按照有关要求在本批复下发 30 个工作日内做好公告工作，并同步更新县级规划数据库，确保省、市、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一致。

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
